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39,802,419 (100%)	0 (0%)
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39,802,419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1) 已發行股份總數：8,366,854,965 股股份。

(2)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3)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366,854,965 股股份。
- (4)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無。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